

112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特教方案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方案載明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內容。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訂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包含各處室、院、系、所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 2. 111 年召開 2 次會議，分別為 111 年 5 月 19 日及 111 年 11 月 03 日，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資源教室 111 年聘有 2 名專責輔導人員，並明訂工作職掌。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分)	學校資源教室 2 名專責輔導人員 111 年度參加特教研習時數均超過 36 小時以上，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者 18 小時以上，研習時數比率達 100%。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除經由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學雜費減免、特殊教育通報網等得知身心障礙學生名單，並由校內國際處轉介在僑居地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的非本國籍學生資料，且透過特教宣導與加強特教知能概念，主動發現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個案。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學校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提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案。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生申訴辦法」第3條明定「如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符合教育部規定。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2.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應包含三大部分，然學校所呈現的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將第三部分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納入第二部分。建議依法令規定將「轉銜輔導及服務」獨立，以強化其重要性。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0-1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6分)	會議紀錄中檢附簽到與照片資料，宜進一步呈現個別化支持計畫擬定與執行結果的檢討，以及後續依檢討結果改善之資料。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訂定申請要點，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並有統計實際申請與執行之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求，提供合宜課業輔導時數比例與輔導方式。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針對特定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的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活動，除生涯分享、模擬面試與機構參訪外，宜規劃更有連續性的措施，以利學生的生涯發展及就業轉銜。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志工培訓滿意度偏弱（85%），宜檢討可能原因並就相關狀況進行改善，以強化志工的支援功能。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學校招生報名系統設計有身心障礙考試服務申請，可供考生提出申請。校內各系所定期考試，由資源教室公告考試服務申請，學生申請後，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聯繫系所或任課教師協調；二個學期中，分別有 20~30 餘人次提出考試服務申請。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學校提供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名單，分別為 31 及 24 人；在學生申請獎助學金方面，有得獎學生名冊，亦有進行相關統計。若能對成績上下學期變動大者或班排成績幾乎墊底仍能申請獎助學金者，進行個別分析或說明，有助於瞭解學生學習狀況。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 學校為視障與肢障學生申請或提供教育與行動輔具，並協助視障學生申請點字轉換服務。111 年度提供人力協助上下學期分別為 4 人與 2 人。 2. 建議於基本資料表中呈現需求與評估程序。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本指標重點在重新評估接受教育輔具、適性教材或人力協助後之服務運用情形，但附件提供調查分析資料為全體學生對資源教室各項輔具、設備與空間等意見，並未針對申請教育輔具、適性教材或人力協助之學生進行意見調查。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 學校說明每年 5~6 月辦理轉銜會議，與法規所定對應屆畢業生應於上學期辦理的規定不同；佐證資料三-(三)-1-1 為 111 年 5 月 10 日舉辦線上轉銜座談會，難以分辨是否為應屆學生，且無會議紀錄可以瞭解內容。 2. 本項佐證資料僅提供到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缺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後資料。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 6 個月(4分)	學校依據規定於通報網填寫離校轉銜相關資料，亦進行畢業追蹤調查表；但對畢業離校學生 6 個月內之追蹤輔導，缺乏完整紀錄或相關資訊。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 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檢核說明「111 年度輔導人員費實支總額為：1,862,666 元，學校自籌款為 202,811 元」，惟佐證資料之收支結算表中，所列教育部核定 1,200,000 元，實支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1,210,779 元，說明資料不一致。經計算，其自籌比例應為 10.8%。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1. 學校有編列資源教室人員之勞健保與勞退基金。 2. 佐證資料學校專任助理申請表中，學校專任助理薪資能依據學歷與年資調整，並有專業技術加給（輔導員中 1 人具社會工作師證照）。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 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經費總執行率達 90% 以上，對各項經費使用僅就輔導人員經費一項加以說明，其他細項均無說明。指標四-(一)-3 第 2 點，係就各項經費運用分析說明，非檢附之佐證資料四-(一)-3-2 學生滿意度調查。 2. 經檢視各細項經費概況，其中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僅執行 16.25%，建議學校謹慎評估學生需求，以編列合宜的計畫經費。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學校於活動中心 5 樓設有資源教室專用空間，鄰近諮商中心、職涯暨校友服務中心、學務長室等。惟無障礙廁所距離稍遠。另整體來說，資源教室空間過小，不利學生互動，且位於頂層 5 樓，遇雨容易產生濕滑，對學生行進產生危險，建議積極改善空間、配置與走廊避雨設施等。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資源教室訂有設備圖書等借用規則，學生借用亦有詳細登記。針對資源教室各項服務滿意度調查題目僅 2 題，未見學生實際回應，無法得知是否納入改善計畫並確實執行。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學校網站有校園地圖，標示無障礙設施及通路，網站獲得無障礙標章 2.1AA。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附有無障礙設施勘檢紀錄，訂有 110~113 年長期改善計畫，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填報正常。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訂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產生方式。 2.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惟未提供相關專業背景資料。 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符合規定。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4分)	110 年度下學期及 111 年度上學期各召開 3 次會議，並檢附相關會議紀錄，符合書審指標。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單位設於秘書室，設有專人負責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工作，並由相關處室共同辦理性別平等各項相關業務。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已訂定 111 年及 112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及分工執掌。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預算執行率良好。
		3. 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已訂定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 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依學校特質呈現統計結果。
		3.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 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1.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對學生至諮商中心討論議題能分類整理，有利瞭解校內多元性別學生的特殊需求。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建議加強於各項活動中帶入性別意識的元素。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1. 建議進一步對省思內容進行分析,以利規劃未來符合職員工需求的課程。 2. 建議加強推動新進教師與主管的性別知能活動。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成立家庭暴力研究中心,有助性別相關教學與教育的推廣。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建議積極推動員工性別專業的培訓。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 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 10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 8分)	建議逐年鼓勵人員參與培訓。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 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 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1. 活動資料僅有活動照片及其圖說或以企劃書形式呈現，未對活動成果進行說明或資料彙整。 2. 多場活動係由自治性社團(公行系學會)辦理，建議學校規劃辦理全校性活動。 3. 針對每場次參與人次已進行統計，建議可對男女活動參加比率進行分析，以作為爾後活動規劃及改進之參考。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活動資料僅有活動照片及簡要說明，未對活動內容或參與學校等提供詳細說明或資料彙整，亦看不出受益人數，另檢視活動照片參與人數偏低。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辦理相關活動開放校外人士參與，非屬本項指標範疇，且佐證資料亦未針對校外人士參與情形進行相關統計或成果說明。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檢附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文宣海報、網站及摺頁等宣導資料，符合書審指標。